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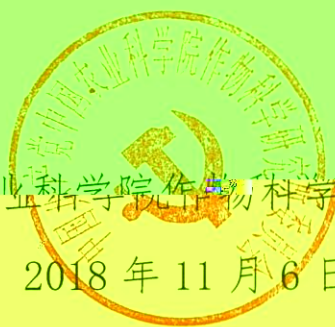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《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8年第8次党委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

2018年11月6日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

二〇二〇年

二

二〇

二〇二〇年

二〇二〇

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，党员必须按期交纳党费。党费收缴是党的建设的基础性工作，是党员履行义务的重要体现。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确保党费收缴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。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党员在体

元以上至5000元(含5000元), 交纳1%; 5000元以上至10000元(含10000元), 交纳1.5%; 10000元以上者, 交纳2%。

第五条 实行年薪制的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党费计算基数。

第六条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其他津补贴。5000元以下(含5000元)按0.5%交纳党费。

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党员、下岗失业的党员

第九

党员应当自觉交纳党费。本人主动准确计算、无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。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支部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以上）或中巴车（25座及以下），不得租用轿车（5座及以下）。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三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八条 党费只能用于党的建设和党的活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十六条 党费使用范围可以按党费列支：

（一）教育培训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和基层党务工作者。包括教育培训中的资料费、讲课费、场地费、制作费；集体外出学习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红色教育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费用等。

（二）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。

（三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。包括购买或制作荣誉证书、奖状、奖牌、奖章、奖品等。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。

(四)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。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。其中，老党员指 80 周岁以上的党员，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。

(五) 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地。为活动场所配备

主要代表和党组织建设提供资金支持；同一项同一批次的，人均补助费用不超过 40 元。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。

(三) 讲课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。

(四) 租车费：大巴车（25 座以上）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，中巴车（25 座及以下）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，租车到常驻驻地以外的，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(五) 场地费：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。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七) 离退休干部干部香社

的方式使用党费,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

应当根据工作需要,在年度预算编制中统筹安排,在单位预算经费中应给予合理保障。

第二十一条 支部党费使用应当遵循“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”的原则。

支部党费使用应当坚持“先党内、后党外”的原则,优先保障支部开展党的组织生活、党员教育管理、党内激励关怀帮扶、开展主题党日、组织党员教育培训、开展党内表彰等需要,以及支部开展服务群众、开展志愿服务、扶贫济困、帮扶困难群众等需要。

支部党费使用应当坚持“先急后缓、先实后虚”的原则。

支部党费使用应当坚持“先党内、后党外”的原则。

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姓名	岗位工资	薪级工资	相关津贴之和	岗补	预发绩效	扣核减绩效	扣公积金(个人部分)	扣失业金	扣养老保险	扣职业年金	扣税	缴纳基数	比例	月缴党费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1. 计入党费缴纳基数的工资项目有：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相关津贴之和（从未冲一补04 共计16项）、岗补、预发绩效等；扣除的项目有：核减绩效、公积金、失业金、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税。

2. 缴纳基数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，比例为0.5%；3000-5000元（含5000元），比例为1%；5000-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，比例为1.5%；10000元以上，比例为2%。

3. 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，以整数计算党员每月实交党费数额。

